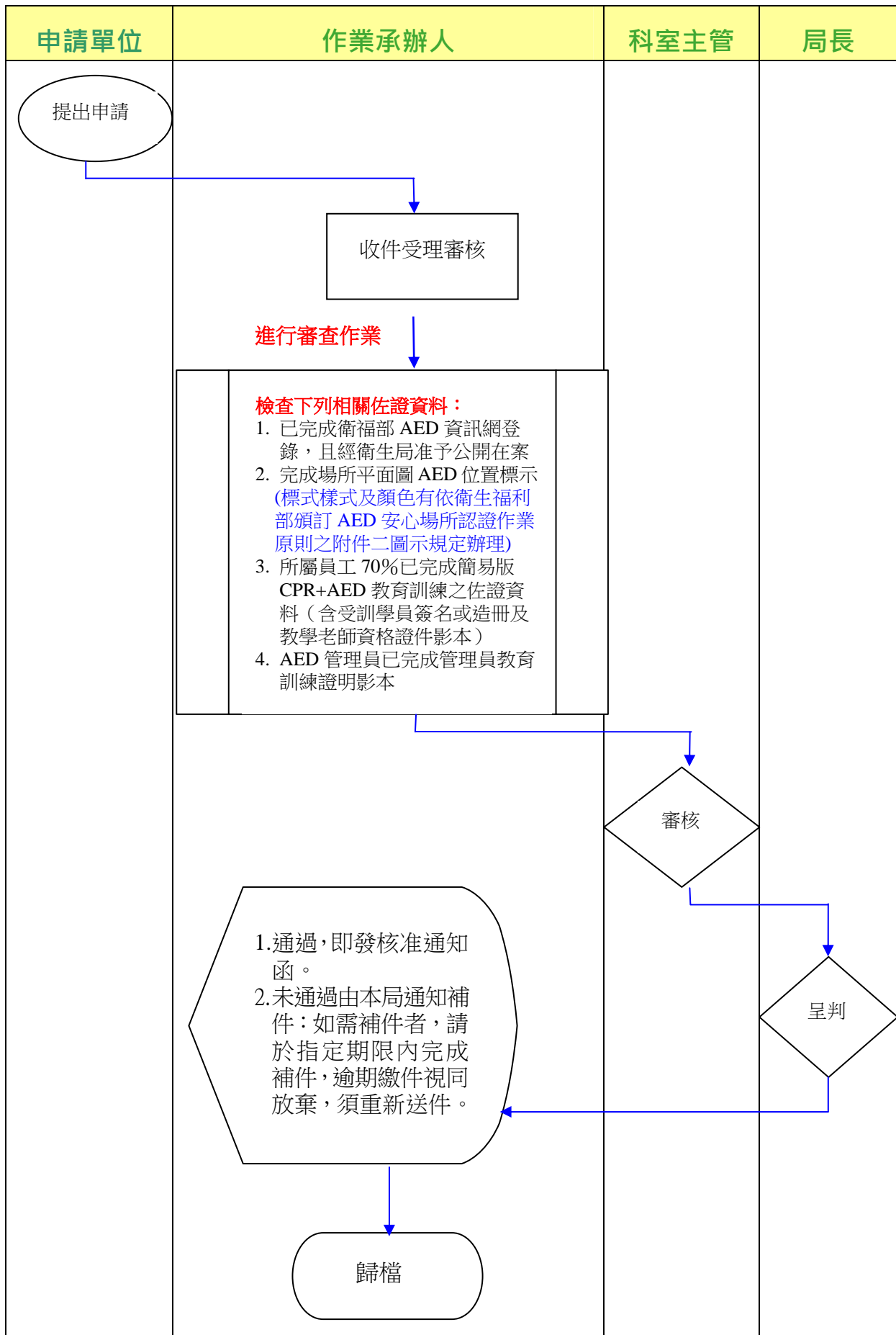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心場所認證申請流程表



臺南市安心場所認證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書。(如附件一所示)
- 二、作業承辦人收件受理書面審核。
- 三、作業承辦人檢查附件佐證資料（如下所示）。
 - (一)、 安心場所認證應附資料檢核表（如附件二）
 - (二)、 完成衛福部 AED 資訊網登錄，且經衛生局准予公開在案資料表
 - (三)、 附單位場所平面圖之影本 1 份（須明顯標示出設置 AED 位置、標示樣式及顏色，依 AED 安心場所認證作業原則附件 2 所示）。
 - (四)、 所屬員工 70%簡易版 CPR+AED 教育訓練結訓學員簽到單影本名冊（請編列學員序號）與課程表分梯陳列，（如附件三）
 - (五)、 教學老師資格證件影本
 - (六)、 AED 管理員已完成管理員教育訓練證明影本
- 四、科室主管審核。
- 五、呈局長判發。
- 六、作業承辦人發函。
- 七、作業承辦人歸檔。
- 八、請將上開申請表、AED 設置場所平面圖含 AED 設置位置實體照片及員工完成 CPR+AED 訓練證明等相關資料，以公函向本局審提出申辦。
- 九、本局審核通過之公布方式與獎勵
 - (一)、 公開授證獎勵。
 - (二)、 本局網站公告「AED 安心場所」名單供民眾查詢。

臺南市安心場所認證追蹤與管理

(一)、有關衛生機關監督及查核：

凡通過「AED 安心場所」認證之公共場所由本局造冊列管，於效期內須接受本局或轄區衛生所及該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，以維護認證之管理品質及公信力。

(二)、 撤證機制：

通過認證之公共場所於認證效期內，應依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落實自主管理（附件四），若經查核發現有符合任一撤證標準，則予以撤證。

1、 撤證標準：

- (1)、 認證效期內場所人員拒絕前揭相關機關實地監督查核。
- (2)、 本局或相關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或員工投訴有重大缺失，不符認證要件（如人員訓練或課程不實）。
- (3)、 經實地查核自主管理項目不符規定，予通知限期改善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。

2、 撤證程序：

- (1)、 達撤證標準之場所，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並於本局網站公布。
- (2)、 經撤證之 AED 設置場所應於文到一週內返還認證證書予本局，若有遺失或他故致無法返還，則喪失申請復證權利。
- (3)、 AED 設置場所無法自主管理及未達認證標準要求者，可主動以公函方式向本局申請撤證，並返還認證證書。

3、 復證機制：

- (1)、場所完成改善後函知本局複查，經本局確認尚於認證效期內，則予以復證。
- (2)、由本局函文通知場所並發給認證證書，同時於本局網站公布復證訊息。